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28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281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9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-成果展暨交流論壇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0年3月29日廣達科字第110032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將展出20校以此策略結合高齡議題的教學歷程展覽外，將從實施PBL三大重要關鍵面向進行研討，並邀請參與本計畫20校教學團隊現場交流。
- 三、論壇於民國110年4月17日週六10:00-16:00，假剝皮寮歷史街區演藝廳辦理(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173巷)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以公假辦理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